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9樓  
承辦人：吳義聖  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6964  
電子信箱：100104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資智字第1120019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7101A\_1120019670\_ATTACH1.pdf、

376737101A\_1120019670\_ATTACH2.odt、376737101A\_1120019670\_ATTACH3.odt、  
376737101A\_1120019670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訂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月19日院授數多元字第1123000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之業務，自111年8月27日起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，爰修正旨揭原則第12點及第13點，將前開點次所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。
- 三、檢送行政院函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除外)

副本：

